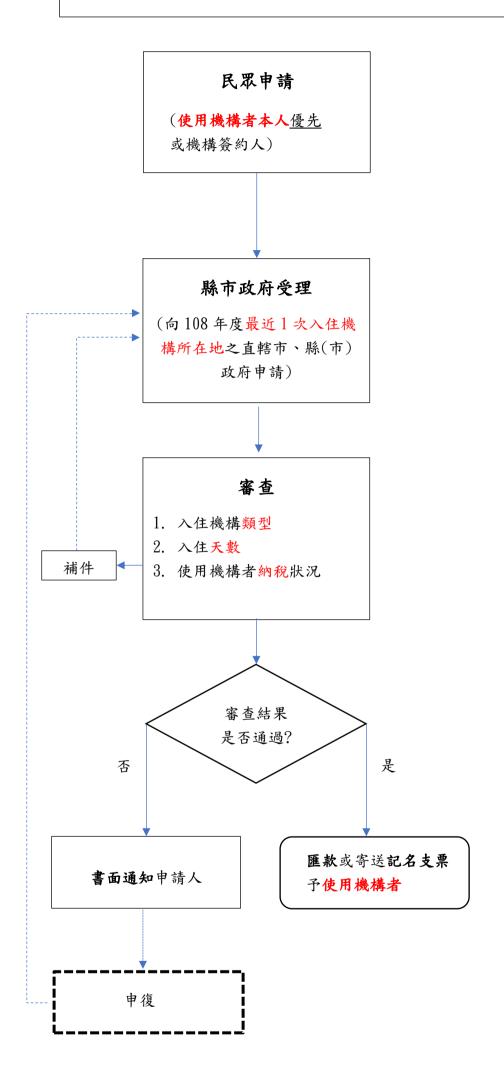
# 108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民眾申請流程圖

申請日期:分2階段

第1階段:自108年10月15日至108年11月15日止(撥款期間為108年12月底前)。

第2階段:自108年11月16日至109年2月15日止(撥款期間為109年初)。

※ 108 年度若未及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###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:

- 1. 申請書
- 2. 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
- 3. 繳費收據
- 4. 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

#### **入住機構類型**:(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)

- 1. 一般護理之家
- 2. 精神護理之家
- 3. 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
- 4. 身心障礙機構
- 5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
- 6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
- 7. 依長服法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※注意事項(請參備註)

#### 1. 符合入住機構類型

- 2. <u>入住天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</u>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,實際 入住機構天數**累計達 90 天以上**。
  - (1)以下不得列計入住天數之條件:
    - a. 保留床位期間
  - b. 機構喘息服務 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。 (2)天數以算入不算出為計算。
- 3. 使用機構者之納稅狀況:

使用機構者之同一申報戶106年度核定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

補助金額:每人每年最高6萬元整。

<b>税率級距</b>	補助金額(元)
無申報資料 及 0	6 萬
5 %	5.4萬
12 %	4.56 萬

## 申復程序:

於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,應敘明理由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 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復。

## 【備註】

## ※注意事項:使用機構者如已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,本案不予補助:

- 1.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。
- 2.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108年度曾經或已經領取補助者。
- 3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入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家長未付費者。
- 4. 榮民之家安養床、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。